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192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数码”）2025年11月1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神州数码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数量为9,761,06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4,302,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7元/

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89,054.4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5,458,36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0.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309,706.62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12433。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761,062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过户价格为36.87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9,761,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所获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归属安排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仍存续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